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之回复的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9】第26号，以下简称“《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负责部门工作人员就函件提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落实。截至目前，公司已对《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中问题相关事项完成了核查落实，对相关问题的回复具体如下：

问题 1

你公司动力电池系统产品本期毛利率为 10.95%，较上年同期下降 5.12 个百分点，你公司该类产品的客户和原料供应商均为关联方。请结合行业情况并类比同行业公司，说明你公司该产品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以及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答复：

公司的动力电池系统产品的业务主体是全资子公司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

2019年上半年，新版补贴政策出台、新能源汽车补贴再次大幅退坡，客观上加大了新能源车企的业绩压力；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涌现出多家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同时传统车企也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市场竞逐呈白热化态势，并直接影响终端市场价格水平。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下，2019年上半年国内新能源车企整体毛利率呈下滑趋势。动力电池行业是新能源汽车行业上游，产品出货价格直接受下游客户行业的变化趋势影响，因此整体行业毛利率也呈下滑趋势。

公司参考了数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外披露的2019年半年报，发现2019年1月~6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相较于2018年毛利率也出现了不同幅度的下滑。2019年1月~6月普莱德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一时期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方向

一致。

根据普莱德管理层提报的相关资料，2019年上半年，普莱德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较于2018年末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3.89%，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3.99 亿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30.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3.56 亿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48.46%。请结合你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和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未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公司主营业务划分为“高端智能装备”和“汽车核心零部件”两大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销售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报告期内出现“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未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的销售结算方式相较于去年同期发生了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的主体为普莱德，其核心客户为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2018年，北汽新能源与普莱德之间的结算方式通常为支付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2019年年初，北汽新能源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普莱德支付合计 11.5 亿元的现金（其中包含了北汽新能源向普莱德预付的货款），导致普莱德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账面余额相较于报告期初的增长幅度小于普莱德 2019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问题 3

你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9.83%。请结合你公司销售采购发生额以及采用的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等，说明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答复：

公司主营业务划分为“高端智能装备”和“汽车核心零部件”两大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高端智能装备业务”的销售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业务”（业务主体为普莱德）的销售结算方式相较于去年同期发生了重大变化。2019年年初，北汽新能源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普莱德支付合计11.5亿元的现金（其中包括北汽新能源向普莱德预付的货款），而2018年北汽新能源与普莱德之间的结算方式通常为支付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该事项导致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项目相较于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的变动。

问题 4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7,900万元，请结合普莱德产品的故障情况说明本期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设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2018年度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比例存在差异。

答复：

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18年，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普莱德计算维修费用（暨产品质量保证金）的方法，依据普莱德已出售动力电池系统的数量、历史维修率以及普莱德重大产品故障问题的预计维修成本，重新计算了维修费用的金额并得出最佳估计数，以此作为其所出具的2018年度东方精工集团合并层面审计报告中计提普莱德相关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的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定数据，普莱德2018年度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包括两部分：因常规维修预计将产生维修费用和因重大产品故障问题预计将产生的维修费用。

依据普莱德管理层提报的资料，未发现普莱德在2019年1月~6月期间发生重大产品故障问题，故本报告期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中，主要为因常规维修预计将产生的维修费用。

本报告期内，普莱德因常规维修预计将产生维修费用而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方法，相较于2018年度未发生变化。

问题 5

你公司在固定资产附注部分披露本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85 亿元，去年全年计提额为 0.53 亿元，其中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额增长明显。你公司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明细披露本期发生额为 0.22 亿元。请核实上述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是否有误。

答复：

经核实，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 Fosber 集团 2019 年 5 月底完成了对西班牙 Tiruna Grupo Industrial S.L.（以下简称“Tiruna 公司”）之 70% 股权的收购，并自 2019 年 6 月起将该公司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已披露《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十二、固定资产”中披露的相关明细表格中列示“本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为 2.85 亿元”，该金额实际包含了 Tiruna 公司在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前，其自身已计提的累计折旧金额。根据会计准则和相关业务的实质，该部分收购之前 Tiruna 公司已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应当列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构成明细中的“本期增加——因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项下。

更正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构成明细中，因新增计提而增加的金额约为 0.28 亿元。

上述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固定资产相关明细表格中出现的问题，对公司已披露的 2019 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表中数据无任何影响。

随着公司上市后的快速发展，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业务主体数量的逐步增多、整体业务量的持续增大，公司财务人员编制集团合并报表的工作量也不断增大；国外子公司提供的财务信息，还存在不同语言、不同会计准则、不同统计口径等现象，进一步加大了公司财务人员在编制集团合并报表及其附注相关工作的的工作量和工作难度。公司财务人员对 2019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个别明细表的编制过程中出现失误继而造成了上述问题。后续公司将持续夯实、提升财务会计基础工作，避免类似失误问题的再次出现。

公司对《2019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相关明细表更正如下：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7,297,686.05	350,651,913.35	36,265,773.11	12,789,682.10	9,058,682.48	51,911,495.14	947,975,232.23
2.本期增加金额	84,948,405.91	277,432,974.78	1,360,925.34	1,061,565.23	1,204,920.84	14,859,896.48	380,868,688.58
(1) 购置	242,119.28	8,004,699.39	380,448.09	1,039,040.95	819,062.92	13,519,226.12	24,004,596.75
(2) 在建工程转入		14,155,189.85	215,517.23	22,524.28	385,857.92	890,411.00	15,669,500.28
(3) 企业合并增加	83,597,546.26	255,273,085.54	687,880.37			450,259.36	340,008,771.53
(4) 其他	1,108,740.37		77,079.65				1,185,820.02
3.本期减少金额	198,344.82	15,191,561.38	550,116.05	0	346,875.12	5,192,655.08	21,479,552.45
(1) 处置或报废	0	843,064.34	553,608.99	0	78,428.21	660,417.39	2,135,518.93
(2) 出售资产转出		14,235,912.61			268,446.91	4,539,490.41	19,043,849.93
(3) 其他-汇率变动	198,344.82	112,584.43	-3,492.94			-7,252.72	300,183.59
4.期末余额	572,047,747.14	612,893,326.75	37,076,582.40	13,851,247.33	9,916,728.20	61,578,736.54	1,307,364,368.3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8,172,136.51	123,917,305.26	22,998,053.24	4,340,779.28	5,363,710.35	17,921,160.06	262,713,144.70
2.本期增加金额	56,562,793.91	220,201,995.16	2,284,435.53	729,702.45	763,568.79	4,680,996.45	285,223,492.29
(1) 计提	6,906,993.95	13,760,771.28	1,882,977.86	729,702.45	763,568.79	4,242,476.51	28,286,490.84
(2) 企业合并增加	49,655,799.96	206,441,223.88	401,457.67			438,519.94	256,937,001.45
3.本期减少金额	81,066.09	6,224,229.12	461,685.40	0	153,184.25	2,102,393.49	9,022,558.35
(1) 处置或报废	0	434,594.21	541,119.29	0	73,525.65	289,636.12	1,338,875.27
(2) 出售资产转出	0	5,673,692.26	0	0	79,658.60	1,841,316.04	7,594,666.90
(3) 其他-汇率变动	81,066.09	115,942.65	-79,433.89	0	0	-28,558.67	89,016.18
4.期末余额	144,653,864.33	337,895,071.30	24,820,803.37	5,070,481.73	5,974,094.89	20,499,763.02	538,914,078.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度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7,393,882.81	274,998,255.45	12,255,779.03	8,780,765.60	3,942,633.31	41,078,973.52	768,450,289.72
2.期初账面价值	399,125,549.54	226,734,608.09	13,267,719.87	8,448,902.82	3,694,972.13	33,990,335.08	685,262,087.53

问题 6

你公司在递延所得税附注部分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表格中披露，存货价格调整明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期末余额大于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且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列各单项金额合计数与披露的合计数不一致，请核实上述数据是否披露有误。

答复：

经核实，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如下：

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中的“（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中，所列示的“存货价格调整明细”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项目，实际包含了报告期内国外子公司集团内部交易的未实现利润，在编制过程中因财务人员对相关业务的重分类出现问题，导致上述两个明细项目的期末余额有误。

经自查核实，“（1）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中，未发现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列之各单项金额合计数与披露的合计数不一致的情况。

上述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明细表格中出现的问题，对公司已披露的2019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表中数据无任何影响。

随着公司上市后的快速发展，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业务主体数量的逐步增多、整体业务量的持续增大，公司财务人员编制集团合并报表的工作量也不断增大；国外子公司提供的财务信息，还存在不同语言、不同会计准则、不同统计口径等现象，进一步加大了公司财务人员在编制集团合并报表及其附注相关工作的的工作量和工作难度。公司财务人员对2019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的个别明细表的编制过程中出现失误继而造成上述问题。后续公司将持续夯实、提升财务会计基础工作，避免类似失误问题的再次出现。

公司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相关明细表更正如下：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1,956,397.17	25,873,953.57	136,277,343.04	20,707,327.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125,508.65	16,651,272.45	30,830,831.09	8,333,183.73
可抵扣亏损			22,923,051.48	3,438,457.72
递延收益	40,197,577.94	4,661,837.77	41,587,584.96	7,231,209.37
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	527,264,008.80	84,532,673.79	443,243,172.46	71,674,879.92
预提费用	3,147,929.35	818,135.04	30,715,178.02	5,153,745.41
存货价格调整	5,020,898.19	1,306,259.79	5,015,452.70	1,304,017.23
其他	1,957,283.00	1,218,062.36	5,521,305.35	1,320,210.45
合计	809,669,603.10	135,062,194.77	716,113,919.10	119,163,031.39

问题 7

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 17.58 亿元，期初余额为 0，本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银行理财款 7.9 亿元，请说明上述银行理财期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无法稽核的原因。

答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因此《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的期初余额为 0 元。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 17.58 亿元，其主要构成为：东方精工母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的、截至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约 7.7 亿元，子公司普莱德在报告期内购买的、截至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约 9.5 亿元，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动力”）在报告期内购买的、截至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约 0.2 亿元。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上述东方精工母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的 7.7 亿元和百胜动力 0.2 亿元的银行理财产品，被确认为本报告期“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普莱德购买的、截至期末尚未到期的 9.5 亿元的银行理财，其实际用途是作为保证金押给银行，以获得在银行开具承兑汇票并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原则，鉴于该笔业务实质为普莱德的筹资活动，因此在《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中，该笔业务被反映在“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表项目中。

问题 8

你公司募投项目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进度为 6.19%，且本报告期末未进行投入。请说明该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进展不及预期情况，若需对项目延期是否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一、关于募投项目“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是否存在进展不及预期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 2017 年 2 月披露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对募投项目“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目标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描述具体如下：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为第一期建设期：完成现有办公楼、生产车间以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 2 条自动化产线及实验室、工艺研发室等相关装修改造，拟投资 30,639.20 万元，实现年产 0.43GWH 的产能。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为第二期建设期：在一期生产配套基础上新增生产线设备扩充，增加 8 条自动化生产线，并搭建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研发环境，打造江苏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研发中心，拟投资 69,360.80 万元，累计实现年产 2.15GWH 的产能。”

《重组报告书》中已明确，募投项目“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为：用于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研发相关的资本性开支（新建产线产能、新建或装修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新建研发环境等），并最终实现普莱德溧阳基地 2.58GWH 的年产能。

根据普莱德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了解到普莱德溧阳项目的实际建设并非按照《重组报告书》所述开展，而主要为在 2018 年将原有普莱德北京生产基地的产线整体搬迁到溧阳基地，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产线升级改造；截至 2018 年底，普莱德溧阳基

地的实际年产能远超《重组报告书》中明确的“年产 2.15GWH”的项目建设目标，约为 6.2GWH。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不存在“进展不及预期情况”，无需对募投项目做延期处理。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后续安排的说明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进度为 6.19%，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约为 6,188.41 万元。

自 2017 年 4 月募集资金到位后，东方精工董事会在 2017 年 9 月决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普莱德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188.41 万元（立信会计师对此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的事项，并在当月完成了置换。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监管部门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监管精神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自募集资金到位至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一直保持规范，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和 2019 年 8 月 23 日分别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月~6 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以专项报告的形式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年审机构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目前，公司已与普莱德四家原股东方以及普莱德签署了《备忘录》，就普莱德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和利润补偿争议纠纷提出“一揽子”解决方案框架，并在持续推进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将结合普莱德股权处置相关工作的实际进展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规划，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作出妥善安排，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业、增强上市公司价值创造能力，进而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并规范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后续安排明确之前，公司将继续将募集资金进行妥善、安全存放，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开展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

问题 9

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你公司陆续披露普莱德原股东将其持有的负有业绩补偿

义务的你公司股票全部质押，请自查上述情况是否违反证监会《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中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答复：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22日发布《关于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拟就业绩承诺作出股份补偿安排的，应当确保相关股份能够切实用于履行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方拟在承诺期内质押重组中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重组报告书（草案）应当载明业绩承诺方保障业绩补偿实现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就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上市公司发布股份质押公告时，应当明确披露拟质押股份是否负担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与质权人就相关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处置方式的约定。

独立财务顾问应就前述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在持续督导期间督促履行相关承诺和保障措施。

公司自2019年4月22日起获悉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简称“北大先行”）、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德时代”）、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汽产投”）等普莱德原股东陆续将所持有的东方精工股份全部质押后，均及时发函致向上述四家普莱德原股东，询问其在实施质押股份过程中，是否明确告知质权人所质押的股份有业绩补偿义务、是否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然而，公司所发出的函件未获得上述四家普莱德原股东的任何正式回复。

公司分别在2019年4月23日和4月24日披露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对上述四家普莱德原股东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质押的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公告中，

公司已明确表示：

东方精工未接到来自于上述四家普莱德原股东的、关于是否告知质权人所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以及是否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的通知。公司也未能与上述质押股份的质权人取得联系。因此，公司无法得知上述四家普莱德原股东的是否与质权人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公司也未能与上述股份质押的质权人就本次四名股东所质押的公司股份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时的处置方式作出任何约定。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结论为：

经与上市公司了解和适当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普莱德原股东是否告知质权人所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以及是否与质权人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履行了发函问询义务，但未获得普莱德原股东正式回复。对此情况，上市公司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问题 10

2019年普莱德业绩承诺将到期，请结合交易双方针对普莱德业绩补偿存在争议以及普莱德对北汽新能源、宁德时代等关联方在销售、采购方面的依赖情况，说明业绩承诺期到期后，普莱德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可能受到严重影响，相应资产是否涉及减值，公司是否能够对普莱德进行有效管控，并请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答复：

自公司与普莱德原股东方就普莱德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和利润补偿纠纷发生以来，业绩承诺期到期后子公司普莱德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普莱德能否进行有效管控等问题一直为外界关注的问题。

目前，公司与普莱德四家原股东方以及普莱德等相关方在持续推进已签署的《备忘录》所提出的“一揽子”解决方案。在“一揽子”解决方案框架下，公司未来或将整体出售所持有的普莱德全部股权。若普莱德股权处置工作完成，对于东方精工而言，上述问题将不复存在。

公司与《备忘录》其他签署方将在已经达成的原则性、框架性协议和相关共识的基

基础上，本着定纷止争、诚实信用及求同存异的良好愿望，全力推进“一揽子”解决方案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后续相关事项规范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